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22 常通 02

23 常通 01

24 常通 01

债券代码:

185398.SH

137897.SH

251947.SH

24092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39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37897.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2)、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51947.SH, 债券简称: 23 常通 01)、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928.SH, 债券简称: 24 常通 01)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为: 徐晓钟、周伟、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冉如波。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 陈斌、马艳、高莺芸、徐华杰、巢洁。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 1、免去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的董事职务, 委派陆晓燕、沈锭为公司董事。董事人数由7名变为5名, 其中4名董事为徐晓钟、周伟、陆晓燕、沈锭, 1名职工董事为巢洁; 2、免去陈斌、高莺芸的监事职务, 任命马艳为监事; 3、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章程规定任免。

(三) 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周伟、陆晓燕、沈锭、巢洁，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马艳。

三名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陆晓燕，女，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纳，常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纳，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锭，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盐城市中诚信房产公司职员，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员，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巢洁，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团支部副书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相关人工商登记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

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管理与决策产生的潜在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常通01、22常通02、23常通01、24常通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常通01、22常通02、23常通01、24常通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